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陳建銘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九九〇〇〇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超過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部分，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一二五〇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並依相對人所提供之72期本利攤還表，約定每月清償75,000元，其中本金51,963元，利息23,037元。截至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前，聲請人已依約清償13期，共計975,000元，其中已清償本金675,519元，已支付

01 利息299,481元，故實際尚未清償本金僅為2,324,481元。然
02 相對人竟依程序擔保性質之本票，主張餘款3,430,000元，
03 該金額顯然已將尚未到期之分期款及尚未發生之利息一併計
04 入，與實際存在之債權金額顯不相符，而有重大爭議。聲請
05 人已另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50
06 號，下稱本案訴訟)，惟聲請人已依本票裁定進行強制執行
07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08 稱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即時停止強制執行，將造成聲請人
09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
10 俾待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以維程序與實體正義等
11 語。

12 三、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26號本票裁定、確
13 定證明書及本票正本(下稱系爭本票)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
14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9000號清償票款
15 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16 聲請人於114年12月29日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17 (即本案訴訟)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
18 案卷核閱屬實。而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主張系爭本票所
19 擔保之債權已部分清償，並表明實際剩餘未清償本金僅2,32
20 4,481元，且聲明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於3,430,000元
21 範圍內不存在。本院審酌其中超過本金2,324,481元部分之
22 主張並非顯無理由，且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
23 符，則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本票所擔保債權有爭執
24 之超過2,324,481元部分聲請停止執行，即無不合，應予准
25 許。惟未超過之2,324,481元部分，聲請人既不爭執尚未清
26 償，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聲請人就此部分一併聲請停止執
27 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一般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執
29 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
30 後所受之損害，通常可為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
31 所能取得之利息。本件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

01 金額為3,406,119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而因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確
03 認上開債權超過2,324,481元部分不存在，致相對人無從即
04 時受償之債權額應為本金1,081,638元(3,406,119元-2,32
05 4,481元=1,081,638元)，及3,406,119元自114年11月3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若算至本裁定作
07 成之日，相對人未能及時受償之債權金額為本金1,081,638
08 元及利息88,093元(計算式：3,406,119元×16%×59/365年÷8
09 8,093元)，合計1,169,731元(3,406,119元+88,093元=1,1
10 69,731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乃以1,169,731元
11 計算之利息損失。經核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3
12 0,000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司法院頒訂各級法
13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通常訴訟事件之第
14 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6
15 年，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無法受償之期間約估為6年，此
16 段期間之遲延利息約350,919元(計算式：1,169,731元×5%×6
17 年÷350,9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併考量系爭本案訴
18 訟各審級間之裁判送達、上訴及送卷期間，均需相當期日，
19 因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為360,000元，並准許聲請人為
20 相對人供前開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在超過2,324,481
21 元部分之執行情序。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鄭琮銘